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1.目的：

- 1.1 為統籌教學研究資源，提升六院二校的學術研究能量，俾使各項計畫能夠符合醫療志業任務導向、人才培育、基層發展與創新突破之各項醫療志業任務
- 1.2 將以臨床工作之研發、深化及強化為基調，成為全國、亞洲或世界領先之特色醫療團隊。依「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特色醫療」、「卓越醫療」、「頂尖醫療」不同階段給予補助，以結合醫療志業之各項專才，並提升慈濟各院區之醫療水準，形成慈濟醫療志業不同的醫療特色。

2.適用範圍：

- 2.1 本辦法包含「特色醫療發展計畫」及「專題醫療補助計畫」二項補助：
 - 2.1.1 特色醫療發展計畫：包含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特色醫療計畫、卓越醫療計畫、頂尖醫療計畫。
 - 2.1.2 專題醫療補助計畫：包含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3.定義：

- 3.1 各院區：指醫療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等慈院。

4.相關文件：

- 4.1 佛教慈濟醫療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計畫審核通過者每三年之各級評核標準表(附件一)。
- 4.2 佛教慈濟醫療法人醫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附件二)。
- 4.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附件三)。

5.作業說明：

- 5.1 特色醫療發展計畫：分為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特色醫療、卓越醫療及頂尖醫療。
 - 5.1.1 補助內容：以該院重點發展科別及方向，以具有特色之醫療主題提出申請，各院區每年不限計畫件數，其相關規定如下：
 - 5.1.1.1 申請人可由一院區特色醫療團隊負責人發起，可以結合各院區相關科別之人員、慈濟教育志業之基礎學科老師，針對特色醫療主題共同企劃未來三至十年之發展計畫，將以臨床工作之研發、深化及強化做為基調，成為全國、亞洲或世界領先之特色醫療團隊。
 - 5.1.1.2 由執行長辦公室組成內審及外審之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審查特色醫療計畫案，初審通過後將送外審(由國內相關專家進行審查)，審核所提出之特色醫療是否真正具有特色。
 - 5.1.1.3 個人型之研究計畫不在本補助計畫中。
 - 5.1.1.4 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於「慈濟醫療志業項下之計畫案」已編列專任研究助理者，不得申請聘任專任研究助理之研究人力費補助。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5.1.2 特色醫療發展計畫各項計畫補助金額如下：

5.1.2.1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每年補助 150 萬/件，共三年。

5.1.2.2 特色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300 萬/件，共三年。

5.1.2.3 卓越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500 萬/件，共三年。

5.1.2.4 頂尖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1,000 萬/件，共三年。

5.1.3 申請期限：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5.1.4 申請條件：凡申請特色醫療發展之各項計畫者，須經由各院區院長審核申請案是否具有該院之醫療特色，若通過該院院長審核通過者，並以院為單位送件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同一申請團隊只能申請一件補助計畫，若是同一申請團隊申請不同階段之計畫時，則可重複申請之，例如：同一申請團隊可同時申請特色醫療計畫及卓越醫療計畫，但同一申請團隊不可同時申請二件特色醫療計畫。

5.1.4.1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

- (1) 未來發展性且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者，在三年內必需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NQ)(相關文件 4.1)。
- (2)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需有 10 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 SCI 原著，並以慈濟醫療志業名義已發表之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須已有頁數)；若發表的論文其作者為團隊成員內之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該篇論文以 0.5 篇計算。
- (3) 申請團隊除了必需詳述特色醫療主題之內容，以及載明未來三年、五年、十年之發展目標，且三年期之計畫應訂定二年期滿時應達到之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 (4)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之 KPI 或是商品性專利或技轉之研發成果 KPI，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或是退場機制。

5.1.4.2 特色醫療計畫：

- (1) 應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者，並曾經(即不限獲獎年度)取得國家品質標章(SNQ)，在三年內必需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相關文件 4.1)。
- (2) 具有能訓練院外相關領域之醫師、護理人員、技術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並可提供代訓院外相關人員證明文件，例如：院外機構來函告知代訓之公文(不限年度)。
- (3)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需有 15 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 SCI 原著，並以慈濟醫療志業名義已發表之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須已有頁數)；若發表的論文其作者為團隊成員內之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該篇論文以 0.5 篇計算。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 (4) 申請團隊必需詳述特色醫療主題之內容，以及載明未來三年、五年、十年之發展目標，且三年期之計畫應訂定二年期滿時應達到之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 (5)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之 KPI 或是商品性專利或技轉之研發成果 KPI，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或是退場機制。

5.1.4.3 卓越醫療計畫：

- (1) 應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者，並曾經(即不限獲獎年度)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在三年內必需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相關文件 4.1)。
- (2) 具有能訓練院外相關領域之醫師、護理人員、技術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並可提供代訓院外相關人員證明文件，例如：院外機構來函告知代訓之公文(不限年度)。
- (3)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需有 20 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 SCI 原著，並以慈濟醫療志業名義已發表之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須已有頁數)；若發表的論文其作者為團隊成員內之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該篇論文以 0.5 篇計算。
- (4) 申請團隊必需詳述特色醫療主題之內容，以及載明未來三年、五年、十年之發展目標，且三年期之計畫應訂定二年期滿時應達到之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 (5)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之 KPI 或是商品性專利或技轉之研發成果 KPI，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或是退場機制。

5.1.4.4 頂尖醫療計畫：

- (1) 應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者，並曾經(即不限獲獎年度)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在三年內必需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金獎(相關文件 4.1)。
- (2) 具有能訓練院外相關領域之醫師、護理人員、技術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並可提供代訓院外相關人員證明文件，例如：院外機構來函告知代訓之公文(不限年度)。
- (3)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需有 30 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 SCI 原著，並以慈濟醫療志業名義已發表之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須已有頁數)；若發表的論文其作者為團隊成員內之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該篇論文以 0.5 篇計算。
- (4) 申請團隊必需詳述特色醫療主題之內容，以及載明未來三年、五年、十年之發展目標，且三年期之計畫應訂定二年期滿時應達到之主要績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5)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之 KPI 或是商品性專利或技轉之研發成果 KPI, 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 或是退場機制。

5.1.5 申請程序：申請團隊負責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補助申請書」(應用表單 6.1)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送至各院區之承辦單位, 由各院區承辦單位彙整送至該院院長簽核後, 在截止收件日前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5.1.6 補助區間：每件獲准補助之特色醫療發展補助計畫, 其費用補助區間為隔年 1 月 1 日予以執行, 為期三年。

5.1.7 審核作業：

5.1.7.1 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依據各院區所提之申請案資料做檢覈, 如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規定或文件不全者, 一律取消申請之資格且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5.1.7.2 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彙整各院區之申請案件, 提至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進行審查或由國內相關專家進行審查(包含每件申請案件補助經費)。

5.1.7.3 審核獲准通過之特色醫療發展計畫補助案件(僅限於特色醫療、卓越醫療、頂尖醫療等計畫案之案件), 將於補助期間內掛上特色醫療名稱的名牌於該團隊中心。

5.1.7.4 審查利益迴避：若審查人有下述之情形發生, 不得參加審查、討論及表決。

(1) 受審計畫之團隊負責人為委員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 受審計畫之團隊負責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5.1.8 評核標準：各院區之申請團隊經審核後獲准補助者, 每三年將重新評核一次, 若未達評核標準者或無法達成所自訂之主要績效指標(KPI)者, 將不再給予補助(相關文件 4.1)。

5.1.8.1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若三年評核未達標準者或無法達成所自訂之主要績效指標(KPI)者, 如欲再申請者, 則比照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5.1.8.2 特色醫療計畫：若三年評核未達標準者或無法達成所自訂之主要績效指標(KPI)者, 如欲再申請者, 則比照特色醫療計畫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5.1.8.3 卓越醫療計畫：若三年評核未達標準者或無法達成所自訂之主要績效指標(KPI)者, 如欲再申請者, 則依據審查委員的綜合意見評估所申請之條件提出申請。

5.1.8.4 頂尖醫療計畫：若三年評核未達標準者或無法達成所自訂之主要績效指標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KPI)者，如欲再申請者，則依據審查委員的綜合意見評估所申請之條件提出申請。

5.1.9 撥款及退款作業：

- 5.1.9.1. 經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審查或經由國內相關專家審查後，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通知各院區承辦單位、申請團隊負責人及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結果，再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向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申請進行撥款至申請案件之院區。
- 5.1.9.2. 若補助經費未用罄，各院區承辦單位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不得流用至隔年度使用)，並由各院區承辦單位負責彙整相關資料電子檔後，依據簽核流程呈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
- 5.1.9.3. 簽核流程：申請人→會辦單位(依各院區簽核流程)→院長→會辦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張聖原策略長→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1.10 經費編列原則：

5.1.10.1 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1) 研究人力費：

(a)專任助理人員：比照科技部 100 年 07 月 01 日實施之敘薪標準(相關文件 4.3)，助理職級最高以碩士級助理為限，編列項目包含工作酬金、年終獎金、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年終獎金編列原則為該專任研究助理人員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醫療法人項下之各類型計畫案任職者，期滿一年，核發年終獎金 1 個月；如未滿一年，則以實際工作月數給付年終獎金；其年終獎金核發原則，依各院區相關辦法辦理。

(b)兼任助理人員：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者，支給工作酬金。任用之身份資格等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三級。

(c)臨時工資：依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

(2) 實驗動物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實驗動物購買、飼養、清潔等費用。

(3)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消耗性器材及藥品、物品、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等。

(4)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依各院區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相關辦法辦理。

5.1.10.2 研究設備費：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儀器設備等，並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依規定書籍及電腦和周邊設備不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列入補助，但個人電腦若有特殊需求者可述於計畫書中審查。

5.1.10.3 國內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相關費用（包含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派赴國內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各院區相關辦法之標準如實報支。

5.1.11 核定補助項目之經費用途變更：

5.1.11.1 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為於計畫期限內之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時：

(1) 當於不同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流出之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度總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人須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主要申請人須依辦法 5.1.9.3 之簽核流程呈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2) 當於同一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流出之累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總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所屬院區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後，經費始得變更。

5.1.11.2 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增列時：

(1) 計畫主持人須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主要申請人須依辦法 5.1.9.3 之簽核流程呈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2) 唯研究設備費項目（須符合 5.1.10.2 規定）之增列規定，為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所屬院區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後，經費始得變更。

5.1.12 獲准補助之特色醫療發展計畫補助案件應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於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如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可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並通知執行院區依規定 5.1.9.2 辦理經費結報。

5.1.12.1 研究成果報告：需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相關文件 4.2）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封面」（應用表單 6.2）撰寫成果報告。

5.1.12.2 主要關鍵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於計畫第二年 8 月 10 日前須繳交自訂之二年期主要關鍵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並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表」（應用表單 6.4）格式撰寫。

5.1.12.3 全程期滿研究成果報告：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計畫全程之研究成果報告及全程期滿之主要關鍵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存查。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5.2 專題醫療補助計畫：

5.2.1 補助內容：

5.2.1.1 補助各院區並有意申請專題醫療補助計畫者，其型態分為：

- (1)個人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及研究項目提出之計畫。
- (2)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據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提出計畫。

5.2.1.2 由執行長辦公室組成內審及外審之學術研究顧問團隊並審查專題醫療補助計畫案，初審通過後將送外審(由國內相關專家進行審查)，審核通過後始能開始執行。

5.2.1.3 補助經費項目：包含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實驗動物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依規定，書籍及電腦和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

5.2.1.4 自民國 107 年度起，已於「慈濟醫療志業項下之計畫案」獲補助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5.2.2 申請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5.2.3 申請程序：

5.2.3.1 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專題醫療補助計畫申請書」(應用表單 6.3)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送至各院區承辦單位，由各院區承辦單位彙整經該院院長簽核後，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5.2.3.2 若所申請之補助專題醫療補助計畫為跨科別時，僅須以申請人之該院院長簽核即可。

5.2.3.3 所申請之專題醫療補助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非送審證明)；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非送審證明)；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非送審證明)；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非送審證明)；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非送審證明)。核准文件則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

5.2.4 補助區間：每件獲准補助之專題醫療補助計畫案，其費用補助區間為申請日隔年之 1 月 1 日予以執行。例如：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如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執行期間為隔年之 1 月 1 日予以開始執行。

5.2.5 評核標準：

5.2.5.1 申請書必需詳述專題醫療主題內容、預算編列及預期成效。

5.2.5.2 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必需自行訂定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例如：五年期之計畫應訂定三年期滿所達成之 KPI，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三年期之計畫應訂定二年期滿所達成之 KPI。

5.2.5.3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之 KPI 或是商品性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 KPI，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或是退場機制。

5.2.6 審核作業：

5.2.6.1 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依據各院區所提之申請案資料做檢覈，如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規定或文件不全者，一律取消申請之資格。

5.2.6.2 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彙整各院區之申請案件後，提至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進行審查(包含每件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補助經費)。

5.2.7 撥款及退款作業：

5.2.7.1 經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審查後，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通知各院區承辦單位及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結果，再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向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申請進行撥款至申請案件之院區。

5.2.7.2 若補助經費未用罄，各院區承辦單位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由各院區承辦單位負責彙整相關資料電子檔後，依據簽核流程呈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

5.2.7.3 簽核流程：申請人→會辦單位(依各院區簽核流程)→院長→會辦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張聖原策略長→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2.8 獲准補助之專題醫療補助計畫案應於每年結束前二個月(即每年 10 月 31 日)繳交當年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於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專題醫療補助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必需再繳交所自訂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並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表」(應用表單 6.4)，繳交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以作為未來是否再給予補助之參考。

5.2.8.1 研究成果報告：需依據本辦法 4.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專題醫療補助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封面」(應用表單 6.5)撰寫成果報告。

5.3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4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補助申請書(E6A0022033-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封面(E6A0022034-Ax)

6.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專題醫療補助計畫申請書(E6A0022035-Ax)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5	修訂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文件名稱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9

6.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成效報告表(E6A0022036-Ax)

6.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專題醫療補助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封面(E6A0022037-Ax)

7. 流程圖：無。

附件一：佛教慈濟醫療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計畫審核通過者每三年之各級評核標準表。

項目	準特色醫療 菁英計畫	特色醫療	卓越醫療	頂尖醫療
醫療水準	具全國前百分之二十，具國內優秀表現者	具全國前百分之十，具國內優秀表現者	具全國前百分之五之優秀表現，並具亞洲級水準	具全國前百分之之一之優秀表現，並具世界級水準
每三年論文發表篇數(含慈濟醫學雜誌三年內原著論文一篇)	SCI 原著論文十篇	SCI 原著論文二十篇	SCI 原著論文三十篇	SCI 原著論文四十篇
三年內達成申請國家品質標章(SNQ)或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之目標	國家品質標章	銅獎	銀獎	金獎
<p>◎ 持續具有能訓練相關領域之醫師、護理人員、技術員、研究人員之資格。</p> <p>◎ 特色醫療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者。</p>				

※各院區之申請團隊經審核後通過者，執行長辦公室每三年將重新評核一次，若未達評核標準者將不予以補助

※論文發表須已有頁數，接受函不認列。

※上述獎項參考資料請逕至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官方網站：

<http://www.snq.org.tw> 查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專題之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一、說明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二、內容格式

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報告內容、參考文獻，格式規定如下：

- 1、報告封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補助臨床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封面)。
- 2、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 3、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 4、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字體：

- 4、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4.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本表依據科技部100年7月1日實施之公告為準。